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3〕46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11月17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向归口管理部门反馈。

2023年11月23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决定和调节机制，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据自然资源部所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全资和控股企业（以下简称“院属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等。

**第四条** 院属企业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进行核准。院属企业经营班子、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审议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按程序报院核准。

**第五条** 院属企业工资总额与同期经济效益挂钩，以经营业绩考核为基础，按照以下原则调整确定：

（一）经济效益较上年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得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二）经济效益较上年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应相应下降；

（三）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适度下调。

**第六条** 院属企业工资总额计算公式为：年度工资总额=工资总额基数×（1+经济效益增减幅度×考核评价系数×调节系数）。其中：

（一）工资总额基数取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中的符合规定的“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二）经济效益增减幅度=利润总额增减幅度×权重+营业收入增减幅度×权重，

其中：

利润总额增减幅度=（本年度利润总额-上年度利润总额）/ | 上年度利润总额 |  
营业收入增减幅度=（本年度营业收入-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三）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四）调节系数=劳动生产率调节系数×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调节系数×职工工资水平调节系数。考核评分标准、考核评价系数、调节系数表详见附件。

**第七条** 工资总额的增减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20%。国有资产减值幅度超过 10%的，当年工资总额降幅原则上不低于 5%。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工资总额视情况核减。

**第八条** 院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由院组织实施，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院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企业董事、企业经营班子成员。

**第九条** 院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着重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主要考核指标为党建工作、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科技创新、社会贡献等。

**第十条** 院属企业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本年度企业经济效益考核预期目标值、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院。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企业经营状况，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数据等材料，对企业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分，形成考核等级建议，报院审定后，将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反馈企业。

**第十一条** 院按照国家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对院属企业工资总额进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并于每年 5 月中旬报自然资源部。

**第十二条** 院属企业按照本办法加强工资总额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超发工资或违规列支工资的，应当清退违规发放部分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院将按规定对企业下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当年绩效进行核减。

**第十三条** 院属企业应在每年 9 月底前将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水平等相关信息，通过院网站和企业官方网站向社会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院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院属企业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院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分标准

2. 考核评价系数

3. 调节系数

## 附件 1

### 院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区间	基础分	评分方式
营业收入	22	0-22	20	考核得分=基础分×[1+(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本年度实际完成值-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
利润总额	22	0-22	20	考核得分=基础分×[1+(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本年度实际完成值-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
净资产收益率	16	0-16	14	考核得分=基础分×[1+(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本年度实际完成值-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	0-10	8	考核得分=基础分×[1+(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本年度实际完成值-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经济效益考核指标目标值 ]
企业管理与党建	12	0-12	/	企业规范运行，重大事项管理的合规性；企业党建落实情况。
科技创新	8	0-8	/	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情况，包括承担国家、部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社会贡献	10	0-10	/	企业社会效益与社会影响，对自然资源部和院重点任务的支撑与保障情况。
责任事故	-10	-10-0	/	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注：1. 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必须与财务决算编报口径保持一致。

2. 目标值原则上按不低于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前三年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确定。

3. 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利润总额考核目标值为负数，完成值减亏部分折半计算，盈利部分正常计算；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考核得分不超过 75 分（含）；扭亏为盈，考核得分不超过 90 分（含）。

5. 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考核得分为所有参评人员打分平均值，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考核评价系数表

经济效益变动情况	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档次	考核评价系数 (p) 取值范围	考核评价系数取值公式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 0	优秀 (≥90)	$0.9 \leq p \leq 1.0$	$0.9 + 0.1 \times (\text{考核分} - 90) / 10$
	良好 (≥75)	$0.7 \leq p < 0.9$	$0.7 + 0.2 \times (\text{考核分} - 75) / 15$
	合格 (≥60)	$0.6 \leq p < 0.7$	$0.6 + 0.1 \times (\text{考核分} - 60) / 15$
	不合格 (<60)	$P=0$	0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 0	优秀 (≥90)	$0.2 \leq p \leq 0.5$	$0.5 - 0.3 \times (\text{考核分} - 90) / 10$
	良好 (≥75)	$0.5 < p \leq 0.75$	$0.75 - 0.25 \times (\text{考核分} - 75) / 15$
	合格 (≥60)	$0.75 < p \leq 0.95$	$0.95 - 0.2 \times (\text{考核分} - 60) / 15$
	不合格 (<60)	$P=1$	1

注：考核评价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调节系数表

调节系数	取值范围			
劳动生产率 调节系数 ( $\alpha$ )	经济效益变动情况	企业本年度人均利润/上年度人均利润的倍数	取值范围	取值公式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geq 0$ 时	1倍(含)以上	1	1
		1倍以下	$0.8 < \alpha < 0.95$	$0.8 + \text{倍数} \times 0.15$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 0$ 时	1倍(含)以上	$0.8 \leq \alpha \leq 0.95$	$0.95 - (\text{倍数} - 1) \times 0.15$
1倍以下		1	1	
人工成本投入 产出率调 节系数 ( $\beta$ )	经济效益变动情况	企业上年度人工成本利润率/行业上年度人工成本利润率平均水平	取值范围	取值公式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geq 0$ 时	1倍(含)以上	1	1
		1倍以下	$0.75 < \beta < 0.90$	$0.75 + \text{倍数} \times 0.15$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 0$ 时	2倍(含)以上	$0.75 \leq \beta \leq 0.90$	$0.9 - 0.15 \times (\text{倍数} - 2) / 2$
2倍以下		1	1	
职工工资水 平调节系数 ( $\gamma$ )	经济效益变动情况	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与同期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	取值范围	取值方式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geq 0$ 时	3倍(含)以上	$0.75 \leq \gamma \leq 0.90$	$0.9 - 0.15 \times (\text{倍数} - 3) / 3$
		3倍以下	1	1
	经济效益增减幅度 $< 0$ 时	0.7倍(含)以上	1	1
0.7倍以下		$0.75 < \gamma < 0.90$	$0.9 - 0.15 \times (0.7 - \text{倍数}) / 0.7$	

注：调节系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